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玉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20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8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玉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2包、甲基安非他命3包、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經送驗後，確實分別含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生公司）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依托咪酯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。再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玉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

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87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（見毒偵卷第165至166頁）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欣生公司鑑定，確實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成分等情，有該公司於115年3月19日出具之報告編號欣毒性6306D060號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143頁）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指定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欣生公司鑑定，確實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上開成分鑑定報告書可佐。又雖僅指定甲基安非他命1包送鑑，惟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安非他命3包都是我的，我於115年1月24日向上手「白猴」購買1萬元的安非他命，大概15公克等語（見毒偵卷第49至52頁），且未送驗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係於相同時間、地點為警查扣，堪認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同屬違禁物無訛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，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包裝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周彧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

1	海洛因2包	欣生公司115年3月19日欣毒性6306D060號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143頁） 送驗數量：1包 驗餘淨重：7.4355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---------- 送驗數量：1包 驗餘淨重：0.5190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2	依托咪酯菸彈1顆	欣生公司115年3月19日欣毒性6306D060號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143頁） 送驗數量：1顆 檢出結果：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
3	甲基安非他命3包	欣生公司115年3月19日欣毒性6306D060號成分鑑定報告書（見毒偵卷第143頁） 送驗數量：3包，取1包檢驗 驗餘淨重：4.1908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